

<<刑事法热点问题的国际视野>>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法热点问题的国际视野>>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4616

10位ISBN编号：7301174616

出版时间：2010-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编

页数：3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法热点问题的国际视野>>

内容概要

本书是2009年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举办的两次学术会议，即“中日刑事法学术研讨会”和“中韩刑事法热点问题研讨会”的论文集。

本书收录了两次会议论文共28篇，其中中日会议论文8篇，中韩会议论文20篇。

中日学者围绕着犯罪论体系、客观处罚条件、环境犯罪和证券犯罪四个专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研讨；中韩学者围绕犯罪论体系问题、共同犯罪问题、利用信用卡诈骗问题、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问题、新型受贿犯罪问题、检警关系、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及其改革、诱惑侦查的法治化、量刑程序改革等10个专题进行了讨论。

各位学者在对上述刑事法热点问题的探讨中，既有充分的共识，也有激烈的交锋。

本书汇聚了中、日、韩刑事法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丰富翔实，论述精辟，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刑事法热点问题的国际视野>>

书籍目录

犯罪论体系的意义与机能〔日〕山口厚著 付立庆译 犯罪论体系在中国的论争与发展周光权“客观处罚条件”的中国理解黎宏 客观的处罚条件〔日〕松原芳博著 王昭武译 中国的环境刑法与环境犯罪——兼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立法不足及其完善梁根林 环境犯罪〔日〕今井猛嘉著 李立众译 证券犯罪〔日〕只木诚著 任继鸿译 中国证券犯罪及其立法完善 谢望原 中韩刑事法研讨会会议论文 关于中国刑法学犯罪构成理论的思考 高铭暄 韩国犯罪体系论中的免责事由〔韩〕孙东权著 张霞译 共同正犯论和现代的课题〔韩〕朴相基著 郑春实译 共犯论：二元制与单一制的比较 陈兴良 中国刑法中的信用卡诈骗罪 刘明祥 非法使用信用卡和诈骗罪成立与否相关研究〔韩〕吴庆植著 郑春实译 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问题研究〔韩〕全智渊著 郑春实译 知识产权刑事司法疑难问题研究——兼及行刑衔接机制的构建和程序设计 田宏杰 涉嫌受贿案件中“收受分离”情形的处理 肖中华 韩国刑法对“新种”贿赂犯罪处罚方案的考察〔韩〕赵炳宣著 张霞译 建构与解构之间——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确立 冀祥德 门金铃 《韩国刑事诉讼法》第308条之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法律意义及适用范围〔韩〕河泰荣著 赵东济译 刑事司法体制中检警关系若干问题探讨 戴玉忠 论检警关系及对检察官侦查权的监督——以限制检察官的起诉裁量权为中心〔韩〕金载润著 马丽丽译 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及其改革 樊学勇 韩国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程序与改革〔韩〕李东喜著 安泳壹译 诱惑侦查：一个实例 张建伟 陷阱搜查的合法性〔韩〕申洋均著 梁炳灿译 中国不认罪案件量刑程序改革的瓶颈及选择 陈卫东 犯罪受害者参加量刑程序〔韩〕朴光珉著 金玄卿译

<<刑法热点问题<>的国际视野>>

章节摘录

犯罪论体系具有指导功能、限制功能、检验功能、展示功能等四方面的功能。

以功能论的标准衡量，可以发现：构成要件符合性、违法性、有责性的理论构架基本能够满足犯罪论体系的功能，而我国四要件理论并不能很好地满足这些基本功能，因而有必要进行改造。

（一）指导功能 犯罪论体系的指导功能具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犯罪成立理论提供了认定犯罪的基本方法和简便实用的工具，法官依据该理论，能够比较容易地得出被告人是否有罪的结论；二是对少数复杂案件而言，按照犯罪论体系对于行为进行反复检验显得极其必要。而我国四要件理论难以充分发挥其指导功能，这与其理论体系内部的混乱有关。

1.四要件理论存在重大关系混淆 任何一种自称是合理的犯罪成立理论，都必须妥善处理至少以下诸方面的关系：形式与实质；控诉与辩护；客观与主观；经验与规范；静态与过程。但是，中国刑法学中的犯罪构成理论恰好在这几个问题上，出现了关系混淆的缺陷，使得理论难以自足，从而必须加以改造。

在形式判断与实质判断方面，我国刑法学理论难以兼顾。

因为一次司法裁判过程，难以同时完成形式判断和实质判断的使命；将犯罪客体作为要件，可能使实质判断过于前置；形式与实质的统一，根据现有理论，事实上难以实现。

在重视控诉机制方面，四大要件一旦“拼凑”成功，就可以得出个人有罪的结论。

犯罪构成就只能反映定罪结论，突出刑法的社会保卫功能，由此，在保障人权方面必然存在制度性不足，所以犯罪构成理论总体上是对控方有利的，这使得刑事案件控诉容易而辩护困难。

尤其在出现诱惑侦查、免责但并不阻却违法性的紧急避险等情况时，个人要进行无罪辩解，基本上没有可能。

在主、客观判断的关系方面，四要件理论可能导致主观判断和客观评价同时地、一次性地完成。

因为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并不清晰；犯罪主体与犯罪构成要件的关系纠缠不清；主观判断有时先于客观判断进行。

在我国目前流行的犯罪论体系中，缺乏评价的层次性，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同等重要，在平面式结构中看不出哪一个要件需要优先评价，也就无法防止人们先判断主观要件符合性是否存在。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